

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
- 二、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本要點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參、組織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課長兼任，編組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所屬單位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二、各單位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三、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四、本中心分為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馬公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醫療衛生組(馬公市清潔隊、馬公市第一、二、三衛生所)、疏散收容組(社會

課、文創課、馬公分局)、行政支援組(財經課、民政課)、維生設施組(臺灣電力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澎湖服務中心、臺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共五組。

肆、成立、撤除時機

本中心各類災害成立及撤除時機，如表1所示。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風災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尚未列入警戒區時)，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市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列入海上警戒區內時)，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列入海上警戒區內時)，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或陣風達 11 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經本市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經本市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2.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澎湖縣脫離海上、陸上警戒區時。
水災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特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特報(澎湖縣列入警戒區)日雨量超過 200 毫米之連續大雨，經本市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特報(澎湖縣列入警戒區內)日雨量超過 350 毫米之連續大雨，經本市研判有開設必要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2.中央氣象署解除豪雨警特報或澎湖縣脫離警戒區時。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時。 (3)一級開設時機：持續性豪雨，日雨量超過 500 毫米且造成重大災害，奉市長指示開設時。	
震災及海嘯		一、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本市所轄因地震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急待救助。 二、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1)遠地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取得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的海嘯警報後，派員進駐嚴密監控，研判海嘯可能於 3 小時後到達台灣地區時。 (2)近海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火災及爆炸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本市轄內發生單一事故預估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及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生物病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其他災害	旱災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三級開設時機：本市水情燈號為減壓供水黃燈。 3.二級開設時機：本市水情燈號為減量供水橙燈。 4.一級開設時機：本市水情燈號為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紅燈，且持續乾旱，造成重大災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害，由指揮官裁示開設時機。	
	寒害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中央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市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3.另水產養殖漁業接獲低溫特報因持續低溫(未低於 10℃ 以下)已造成水產養殖物大量死亡時，經本市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輸電線路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空難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海難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陸上交通事故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市長指示或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死亡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五人以上，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危險物品運送於道路上發生爆炸、燃燒、毒液、氣體洩漏)。	市長指示或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處理完畢時。
	動植物疫災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伍、作業方式

一、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各類災害應變事宜。

二、有關進駐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一)三級開設：應變編組人員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全天候掌握災害動態，並通報本縣，進行防災準備。

(二)二級及一級開設：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財經課、文創課、清潔隊等單位進駐，依權責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三)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進駐之單位，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依指揮官指示增減之。

(四)本所外部單位因人力配置無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時，得以電話通報。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處理。

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隨時視需要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或相關會議。

陸、各編組單位權責

一、災害搶救組

(一)工務課

1. 災後公共工程復舊。
2. 執行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事項。
3. 執行對受災害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執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 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6. 有關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救)。
7. 其他有關建設、電力、電信搶修事項。
8. 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
9. 其他有關自來水、水利事項。

(二)馬公轄區各消防分隊

1. 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2. 防災設施整備。
3. 災情通報及搶救聯繫作業。
4. 災害搶救事宜。

(三)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 派遣連絡官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3. 協助地方各項災害協助及搶救事宜。

二、醫療衛生組

(一)馬公市清潔隊

1. 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二)馬公市第一、二、三衛生所

1.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 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三、疏散收容組

(一)社會課、文創課

1. 辦理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 災民之就業輔導。
4. 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 支援救災規劃。
7. 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二)馬公分局

1. 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 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 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四、行政支援組

(一)財經課

1. 辦理本市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 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 執行糧食配給(售)、運用。
5. 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6. 災害時救急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7. 災害時救濟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8.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9. 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10. 災害病蟲害防治事項。
11.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12. 漁港、漁塭之搶救(修)事項。
13.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
14. 有關林木損失調查。
15.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二)民政課

1.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損失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環境消毒工作等事。
2.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督導災前各級機構編組防救器材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考核執行災害搶救、善後情形等事宜。
4. 協調環保單位辦理災區消毒、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5. 協調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6. 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7.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五、維生設施組

(一)臺灣電力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1. 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救。
2. 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二)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澎湖服務中心

1. 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2. 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三)臺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

1. 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
2. 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